

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杰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杰宇”）关于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购回的通知，有关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具体情况

2021年5月31日，上海杰宇将其持有公司的18,228,000股股票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21年5月31日，回购交易日为2022年11月30日。具体请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16日、2022年6月2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票解除质押及办理股票质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2022年12月6日，公司收到上海杰宇通知函，该笔质押期限届满，上海杰宇已就该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展期方案与东吴证券进行了磋商，并已正式完成与东吴证券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展期。展期后，股票质押数不变，为18,228,000股，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2023年8月30日。

二、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杰宇共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8,239,0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2%。上海杰宇累计质押股份数为18,228,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4%，占公司总股本的7.91%。

特此公告。

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